

浙江理工大学实验室管理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执行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更好地搞好我校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进一步提高我校实验教学的质量、科学研究的水平和办学效益,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室是教学、科学研究和为社会服务的重要基地,是办好学校、培养人才的基本条件之一;实验室工作是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高等学校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实验室的建设,全体教职员工必须积极参与实验室的各项工作。

第三条 高等学校的实验室是正式建制的教学、科研实体,实验室的建立、调整、改造、撤消或合并,须经申请、论证和正式批准,并列入学校的总体建设计划。各类实验室均由学校统一归口实行宏观管理。

第四条 要开创实验室工作的新局面,根据素质教育、人才培养和“四化”建设的需要建设实验室。要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多渠道集资,加大投资力度,有计划、有步骤地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逐步提高实验室的档次和水平。

第五条 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对实验室的工作进行科学的管理。特别要加强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业务考核、技术培训和思想教育,不断提高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确立主人翁精神,树立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思想。

第二章 任 务

第六条 根据素质教育、人才培养的目标及教学大纲的要求,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室须制定实验教学大纲,编写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按时、按质、按量开出各项实验;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逐步提高设计型、综合型实验在总实验项目中的比例;开发各种技能训练项目,培养学生的能力,特别注重培养学生的创造思维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实验教学的质量与水平。

第七条 做好仪器设备的规范化管理工作,经常检查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状况,保证帐、物完全相符;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及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完好率保持在 90%以上,并实行专管共用制度,努力提高仪器设备的

利用率。

第八条 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实验室的条件、人员和技术优势，积极对外开展实验、化验、分析、测试、计量、计算、维修等服务业务。

第九条 利用现有的实验设备，大力进行科学研究，承担国家、省（部）各级科研课题，开发各种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为社会主义建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十条 实验室是人才培养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基地，应搞好实验室内外环境清洁卫生，讲文明、讲礼貌、讲师德，使实验室具有良好的育人环境和文明氛围。

第二章 实验室设置与建设

第十一条 我校的实验室按课程性质分为基础课教学实验室（含专业基础课教学实验室）和专业课教学实验室两大类。

第十二条 实验室的设置和建设，要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学科方向和专业设置以及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实验项目要求、根据学科发展、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培养的需要统筹考虑，对人力、物力、财力和用房以及时间进度等进行全面规划，分清轻重缓急，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

第十三条 实验室设置的基本原则

1. 实验室的设置要注意科学布局，注重规模效益，不搞小而全，避免分散重复；
2. 每个一级学科一般只设置一个由学院（部）集中管理的基础实验室；
3. 每个专业可设置一个专业（技术）基础和专业实验室；
4. 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设置教学实验室（中心）；
5. 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实验室任务不足，或实验室失去存在的必要时，主管部门应组织论证并对其进行调整或撤消；

第十四条 正式建制的教学实验室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第十一条的要求，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各类实验室设置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为：

1. 实验室必须有明确的建设方向和长期稳定的教学任务，必须有较饱满的教学实验工作量。
2. 有完善的实验室建设规划。规划的制定应按学院批准的专业设置、培养目标、教学任务以及现有条件为依据，主要包括：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实验任务、考核

标准等内容。

3. 具有与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实验用房、基础设施及环境条件。

4. 有相对稳定的专职实验工作人员，其数量与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量相当。实验室主任原则上应由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

5.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新建实验室必须首先向实验和设备管理处提出申请，通过可行性论证并经校长批准后，由学校发文列入正式建制并任命实验室主任。

第十六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有学科或多学科的支撑，有条件的实验室，争取面向社会开放，做到资源共享，努力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管理制。建设项目确定后，要严格按批准的立项书进行。若须调整或变更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应提出报告，由原审批部门重新审定后，方可列入建设投资计划。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和参与建设人员可按经费额度及工作量大小获得相应的业绩点或工作当量。

第十八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应多渠道筹集，除了积极争取得到国家财政资助外，学校应保证每年有稳定且逐年增加的经费投入。同时，也应通过各种联合和合作，吸引社会和企业的资金建立对外开放的实验室或科研试验室，改善学校教学科研条件，更好地为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服务。

第十九条 实验室的建设应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要充分发挥自己的技术潜力，提倡自行研制和改制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提倡技术革新和修旧利废。对自制和技术革新的仪器设备，经鉴定其性能符合国家标准、造价不高于国内外同类产品且有创新者，可作为科研成果，写出书面评语，归入本人业务档案，作为评审职务的依据。

第二十条 教学实验室调整、撤消与合并的申报和审批手续

1. 因实验教学任务变动需要调整、撤消或合并实验室，由院、部提出申请，实验与设备管理处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批准。经批准调整、撤消或合并的实验室，由实验设备处报人事处备案，其所属的房屋及仪器设备等资产由实验设备处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调配，所属实验技术人员由所属部门提出调配意见，报实验设备处和人事处备案。

2. 正式建制的教学实验室，长期不能履行教学实验任务的，由实验设备处组

织核查论证，提出调整或撤并意见。

第四章 体制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我校实验室体制分为三种形式：

- （一）由学校直接管理的中心实验室；
- （二）由学院（部）直接管理的实验室；
- （三）由系或学科组管理的实验室；

各类实验室的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学院（部）管理为主的管理模式。学校由一名副校长负责，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协助，归口宏观管理全校实验室工作。学院（部）由一名副院长（副主任）主管本部门实验室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实验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的职能机构，负责宏观管理和协调全校实验室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校直属实验室的主任由学校直接聘任。院、系级实验室主任由实验室所在的院、系提出名单，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审查后提出意见，报学校批准统一发文聘任。

实验室主任具体负责本室教学、科研及技术信息、对外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有权调整室内人员的工作、调配仪器设备的使用。主管实验室工作的学院/部领导，其职责主要是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全院、系各实验室的工作。为便于领导和有利于学科发展起见，院、部副职领导可根据具体情况兼任实验室主任。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履行岗位职责，专职人员（包括工人、技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工）实行坐班制。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严格要求自己，对工作要认真负责，有敬业乐业和奉献精神，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按人事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专职人员的职称评定，可根据所在岗位向实验系列、工程系列、研究或教学系列发展；实验系列和工程系列人员的职称评定计划单列，成立专门的评审组进行评议，不在实验室岗位工作的其他人员不得占用实验系列职称指标。从事实验教学的教师纳入教师系列职称评定，但在评审评议时要充分考虑实验教学工作的特殊性。

第二十七条 加强实验室的科学管理，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除学校统一制订的各种规章制度外，各实验室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如下规章制度：

- (1) 学生实验守则；
- (2) 岗位责任制；
- (3) 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等。

第二十八条 加强实验室经济管理，实行教学实验经费统筹使用，购置零星仪器设备时，做到比价择优采购。

第二十九条 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统一使用和管理，其管理方法按《浙江理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浙江理工大学关于大型设备和精密仪器开放使用的管理办法》执行。对利用率极低或较长时间不用的仪器设备，校主管部门除追究责任外，并有权调拨或处理。

第三十条 凡到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包括教师和学生），要听从实验室主任和实验室技术人员的指挥和安排。实验室主任在安排工作时，若教学和科研用设备发生矛盾，应优先考虑教学需要。

第五章 实验室队伍建设

第三十一条 要加强实验室队伍的建设。根据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的需要，实验室应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实验室队伍，这个队伍包括以实验教学为主的教师，具有专门实验技能的技术人员和从事教学、科学实验辅助工作的技术工人以及实验室管理人员。实验室人员的编制数按学校定编方案确定。

第三十二条 实验技术人员是教学、科研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直接从事教学实验和科研第一线工作的一支技术队伍。在政治、生活和业务等方面应和教师享有同等待遇。要采取有效措施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安心实验室工作。

第三十三条 要重视实验室人员的培养提高。实验室人员的培养提高，要结合本职工作的需要进行，坚持以在职、在校学习为主的培养原则。凡脱产培养者，要严格进行考核，成绩作为晋升职称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教师参加实验室建设和管理，要根据其承担工作任务的大小和时间的多少，合理计算工作量，提高教师参加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积极性。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要选派思想好，作风正，工作认真负责并有相应职称，能胜任管理工作的同志专职或兼任实验室管理员。实验室管理队伍要相对稳定，人员素质要逐步提高。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职称的评定、聘任和职务晋升，按国家有关规定

执行。

第六章 安 全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要根据本室的任务，健全安全防范管理制度，落实“三防”（防火、防盗、防事故）责任人，配置必要的安全防火设备和器材，并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的安全措施执行情况，及早消除各种险情隐患。

第三十八条 对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和学生要进行安全教育，讲明本室的安全规定、实验中的注意事项及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入实验室做实验，不得动用仪器设备和实验用品。

第三十九条 要按公安、卫生部门的有关规定做好化学危险品的购买、存储、使用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实验中使用放射源、致癌物质、毒品或其他有害物质，工艺上、设备上要采取防护措施。对那些在放射性类、化学生物类有毒物质及物理致害因素物质环境中从事实验的人员，可根据有关规定享受不同级别的保健待遇。